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
停车场服务

项目编号：0617-2511FZ1781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6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停车场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11FZ178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停车场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渭河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渭河南片区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4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 2(二标段：渭河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渭河南片区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4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 3(三标段：渭河南片区 3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服务	渭河南片区 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 4(四标段：渭河南片区 4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服务	渭河南片区 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 5(五标段：渭河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服务	渭河北片区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 6(六标段：渭河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其他服务	渭河北片区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

行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一标段：渭河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2 (二标段：渭河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3 (三标段：渭河南片区 3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4 (四标段：渭河南片区 4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5 (五标段：渭河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6 (六标段：渭河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一标段：渭河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渭河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三标段：渭河南片区 3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四标段：渭河南片区 4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五标段：渭河北片区 1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六标段：渭河北片区 2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3.2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内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第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

联系方式：王心驰 029-335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39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贺怡、杨东峰

电话：029-85398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人: 任晓洁、贺怡、杨东峰 电话: 029-8539860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p> <p>2)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3) 投标总价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采购预算，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最高单价限价。（注：服务期限约 12 个月，投标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价=投标单价*12)		
		标段	位置、面积	最高单价限价 (元/月)
		1	渭河南片区 1 (沔东新城内) 面积≥5000 m²	54100.00 元/月
		2	渭河南片区 2 (沔东新城内) 面积≥5000 m²	54100.00 元/月
		3	渭河南片区 3 (渭河以南) 面积≥5000 m²	50000.00 元/月
		4	渭河南片区 4 (渭河以南) 面积≥5000 m²	50000.00 元/月
		5	渭河北片区 1 (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内) 面积≥5000 m²	50000.00 元/月
		6	渭河北片区 2 (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内) 面积≥5000 m²	50000.00 元/月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七）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八）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p> <p>（九）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p> <p>（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p> <p>（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书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不要求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一）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7.6	印章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公章或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整</p> <p>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内容。</p> <p>5、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送至或邮寄至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1103室；联系人：任晓洁；联系方式：029-85398605。</p> <p>6、当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平台上传电子版为准。</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第 2 开标室</p>
2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p>
31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2	特别提醒	<p>本项目需要对停车场地的条件、环境、配套设施进行评审赋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场地评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表格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停车场相关信息”。</p>

附件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

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注：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认证锁（CA 锁），用于响应文件解密时使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因 CA 锁未及时更新或其他供应商自身因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否决其投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 停车场服务

(____标段：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政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 X 月 X 日

(标段: _____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停车场服务 (标段: _____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在西咸新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停车场基本情况:

(一) 停车场名称: _____

(二) 地 址: _____

(三) 规 模: _____ m², 最大停车量: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服务单价

本包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 _____),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 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

以每月场地租赁费_____元, 据实结算, 但最终合同履行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一) 费用构成

每月场地租赁费, 包含车辆租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每月场地租赁费=场地费+使用费

场地费: 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50%, _____元。是指每月的整个停车场的使用费, 因为只允许停放交管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不允许停放其他任何单位的车辆, 因此每月全额支付。

使用费: 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50%, _____元。是指车辆存放在场地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 按照停放车辆的面积占比据实支付。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 / T 51149-2016, 每个车位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 实际停放车辆面积与合同签订停车场总面积相比, 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生成月平均车辆停放比例, 按照: 实际停放面积/场地总面积×全额使用费的公式进行计算。

(二) 支付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次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两次验收核算费用）。

一般按照自然月计算一个月费用，如果出现某个月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不满整月，无法按照自然月计算费用时，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30×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当月考核扣除金额，来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减后金额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处罚规定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 2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 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文字叙述和位置图），停车场面积须 ≥ 5000 m²。停车场场地须位于西咸新区大队管辖范围；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 地面条件

- （1）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 （2）安装互连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 （3）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 （5）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 （6）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 6 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

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 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管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管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7、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删减、增加时，要召开项

目管理专项会议，对最后决定修改、删减、增加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交管支队负责业务处室和所有中标企业加盖公章后即与本文件服务要求具有同样效力。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西咸交管大队秩序中队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 1 次考核、检查，各中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 4 次考核、检查。每扣 1 分罚款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 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 1 分。
-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 3 小时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5 分。
-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5 分。
-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10 分。
-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20 分。
-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 分-50 分。
- 9、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 1 分，并现场整改。
- 10、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 10 分；
- 11、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 20 分。
- 12、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 1 分。
- 13、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 1 分。
- 14、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 2 分。
- 15、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2 分。
- 16、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 17、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 18、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 1 分，并立

即现场整改。

19、存放非交管执法扣留车辆的，扣 20 分，并每辆/次扣 1 分，立即现场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 50 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2、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3、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将已停在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该服务场地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2. 服务场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享有并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

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由甲方向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交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公章)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二路青创园 5 号楼	地址：
邮编：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 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七)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八) 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九)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3）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标段：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标段：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停车场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九)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为：小写：_____元/月 大写：_____。

(注：服务期限约 12 个月，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2)

(2)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3)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方同意，如果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

投标总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单价 (元/月)	小写：_____元/月 大写：_____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面积	_____ m ²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①报价应包含完成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停车场服务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②停车场面积≥5000 m²，渭河南片区 1、2 最高单价限价为 54100.00 元/月，渭河南片区 3、4 及渭河北片区 1、2 最高单价限价为 50000.00 元/月。供应商投标总价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采购预算，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最高单价限价（注：服务期限约 12 个月，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2）。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3. 人员配备（详见附表一）
4. 服务承诺
5. 场地环境（场地环境具体分项见评分标准，各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准备。现场环境内容须同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照片、文字等形式））

供应商停车场相关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方式	
4	停车场具体地点	
5	停车场地地点高德地图截图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本章为六个标段共用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执法停车场服务：为规范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西咸新区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

二、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的单位需要按照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的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以及整场车辆转运工作。本次招标 6 家社会停车场的场地停放服务，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约 12 个月，做好公安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保管工作。

1. 停车场用于停放交警大队执法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2. 按照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整场车辆转运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 2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 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位置图、平面图及简介），停车场面积须 $\geq 5000 \text{ m}^2$ 。停车场场地须位于西咸新区大队管辖范围，其中标段 1、标段 2 停车场地须在沣东新城范围内，标段 3、标段 4 停车场地须在渭河以南，标段 5、标段 6 停车场地须在秦汉、空港、泾河新城范围内；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 地面条件

（1）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保证满足项目需求）。

(2) 安装互连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3) 监控、照明、消防、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4) 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 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 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 6 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与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 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管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管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五、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 1 次考核、检查。每扣 1 分，按照合同中“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 1%进行罚款，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 1 分。
-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 3 小时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在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5 分。
-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5 分。
-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10 分。
-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20 分。
-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未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处置的，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 分-50 分。
- 8、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 1 分，并现场整改。
- 9、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 10 分；
- 10、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 20 分。
- 11、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 1 分。
- 12、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 1 分。
- 13、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 2 分。

14、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2 分。

15、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16、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7、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 1 分，并立现场整改。

18、存放非交管执法扣留车辆的，扣 20 分，并每辆次扣 1 分，立即现场整改。

19、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 50 分并立即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2、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

标段	位置、面积	单价限价（元/月）
1	渭河南片区 1 (沔东新城内) 面积≥5000 m ²	541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2	渭河南片区 2 (沔东新城内) 面积≥5000 m ²	541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3	渭河南片区 3 (渭河以南) 面积≥5000 m ²	500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4	渭河南片区 4 (渭河以南) 面积≥5000 m ²	500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5	渭河北片区 1 (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内) 面积≥5000 m ²	500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6	渭河北片区 2 (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内) 面积≥5000 m ²	50000.00 元/月
		其中：场地费 50%，使用费 50%
备注	使用费，按照停车面积占比据实支付。	

费用构成

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场地费+使用费

场地费：是指每月的整个停车场的使用费，因为只允许停放交管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允许停放其他任何单位的车辆，因此每月全额支付。

使用费：是指车辆存放在场地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按照停放车辆的面积占比据实支付。

使用费由管理系统按照车辆进、出场及停放时长核算面积占比。

计算方式

本项目按月考核、核算每月实际支付费用。

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1) 场地费计算方式：

停车场位于渭河南片区 1、2 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50%；

停车场位于渭河南片区 3、4 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50%；

停车场位于渭河北片区 1、2 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50%；

(2) 使用费计算：

停车场位于渭河南片区 1、2 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 50%；

停车场位于渭河南片区 3、4 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 50%；

停车场位于渭河北片区 1、2 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 50%；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 / T 51149-2016，每个车位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实际停放车辆面积与合同签订停车场总面积相比，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生成月平均车辆停放比例，按照：实际停放面积/场地总面积×全额使用费的公式进行计算。

(3) 不满整月计算

一般按照自然月计算一个月费用，如果出现某个月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不满整月，无法按照自然月计算费用时，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自然月天数×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当

月考核扣除金额，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结算要求

分批支付费用，每月验收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财政局年底结算，等待政府预算下达）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 每个标段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不得兼中多个标段。

7.4 关于投标人兼投不兼中的说明：

本项目共有 6 个标段，每个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1 标段和 2 标段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2 标段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总体方案	8 分	<p>所制定的服务运营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停车行业服务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服务前期准备；服务期间的保证措施；有利于停车场管理、方便交管停放车辆等。</p> <p>①内容详细、具体、完整、全面的计 8 分；</p> <p>②内容有框架，条理、层次不够清晰的或保证措施内容欠佳的或内容有至少一项欠缺的计 5 分</p> <p>③前期准备不明确的或无保证措施的或整体运营方案较宽泛的计 3 分；</p> <p>④总体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概况的或内容欠缺的计 1 分；</p> <p>⑤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计分。</p>
	2	管理方案	10 分	<p>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计 2-0 分；</p> <p>卫生保洁制度计 2-0 分；</p> <p>安全管理制度计 2-0 分；</p> <p>服务期间的设备故障处理计 1-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 2-0 分；</p> <p>停车场台账、信息上报制度计 1-0 分。</p>
	3	人员配备	8 分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明确且具有详细的职责划分、规章制度的计 8 分；有人员未划分职责的或管理机构设置不明确的计 6 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或无规章制度的或职责、规章制度混乱的计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p>
	4	服务承诺	5 分	<p>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承诺是否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全面，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停车场服务内容，计 5-0 分。</p>
	5	停车场位置	10 分	<p>提供合法有效的停车场位置、面积、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若停车场地为租赁场地，还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p>

6	停车场出入条件	10分	①停车场出入方便,邻近主干道,距离服务对象交通便利,视野清晰计10-6分; ②停车场出入方便,邻近次干道,计6-3分; ③停车场出入方便,距主次干道远,交通便利性一般计3-0分。
7	场地封闭及安全性	10分	①场地封闭独立,隔离设置完备、质量好,安全性高计10-5分; ②场地封闭独立性差,场地隔离设置不完备、质量差,安全性差计5-0分。 注:如有“与其他场地共用出入口和进出通道”类似情况本项不得分。
8	停车场标线	5分	停车场内标志、标线清晰、合理程度计5-0分。
9	地面硬化方式和硬化程度	5分	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及硬化程度计5-0分。 注:需提供文字描述及图片证明。
10	场地平整度	5分	场地平整度计5-0分。 注:需提供文字描述及图片证明。
11	场地卫生环境	4分	场地卫生环境计4-0分。 注:需提供文字描述及图片证明。
12	场地配套	10分	①在醒目位置设置规章制度、服务要求、监督电话,根据其设置完善程度计2-0分; ②停车场监控设备必须无死角覆盖,根据其录像情况、缩放、清晰程度计3-0分; ③电脑、发电机、安装互联网络、无线热点设备、照明、消防、排水、地沟(或举升设备)等设施必须具备,根据数量、质量、功能、完好情况、设置合理性计3-0分; ④人员配置(集合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统一着装、职责分工、上墙公示给分)计2-0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该项得0分。			

商务 10 分	1	投标总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